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GEF）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

合同任务书

合同名称：海洋保护地在线学习课程开发

合同编号：CPAR4-CWD-2021-016

合同期限：12个月

预计开始时间：2021年12月

合同预算：肆拾万元整（¥400,000.00）

一、项目概要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是全球环境基金（GEF）资助的中国保护地体系改革（C-PAR）项目下属六个子项目中的第四个子项目（C-PAR4，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由国家林草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和实施，国家林草局保护地司执行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负责具体实施。

按照项目文件设计，国家林草局指定国家林草局调查规划设计院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项目办将在国家林草局的授权和管理权限下运行，负责协调实施和后勤工作。保护地司指导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项目管理，并确保项目成果与保护地司主要工作密切相关。项目办由项目经理，项目助理和海洋保护地网络协调员（全职）以及兼职首席技术顾问组成，并将通过聘用短期技术专家得到外部技术支持。

项目的设计实施期为 5 年，于 2019 年 10 月 3 日正式启动。

项目旨在通过整合海洋景观规划和管控威胁，完善海洋保护地政策法规，扩大海洋保护地网络，加强海洋保护地运行，开展海洋保护地和生态敏感区管理示范，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和信息共享等活动，提升我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能力，从而有效保护中华白海豚等重要海洋生物的关键生态环境，保护中国东南沿海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

为实现项目目标，项目将沿海生态系统中标志性的中华白海豚作为项目成果指标和旗舰物种，采用新的基于生态系统途径，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办法，制定并完成以下三个策略或项目组分。

这三个项目组分分别是：

组分 1：加强海洋保护地法律框架，扩大海洋保护地网络和开展海洋保护地网络的主流化。扩大保护地面积，改善海洋保护地保护全球重要生物多样性的连接性，开展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海洋空间规划主流化创新机制的试点，改善海洋保护地法规，增加该方面的投资。

组分 2：开展改善海洋保护地和生态敏感区管理的示范。加强海洋保护地项目的三个试点区的管理有效性，提高海洋保护地工作人员的能力，增强社区的参与，并通过参与行动以及执法和提高意识活动，减少对海洋保护地和整个海洋景观的特定威胁。

组分 3：沿海栖息地和物种的监测、评估及知识和信息共享。建立一个有效的海洋保护地网络，将中国东南沿海的海洋保护地连接起来，包括搭建一个基于 GIS 的知识和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进行研究和监测的协调，确保项目得到有效实施并将获得的知识和经验教训与项目利益相关方(包括中国东南沿海的公众)广泛分享。

以上三个组分所含盖的所有产出与 GEF 资助的 C-PAR 规划型项目的总体目标高度一致。项目将通过 C-PAR 规划型项目（本项目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成果共享。

项目在位于中国东南沿海的福建省，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五个市（厦门，珠海，江门，北海，钦州）选定了 5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以及一个拟建的保护地作为项目示范点，包括

- 三娘湾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拟建，广西钦州）
- 山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合浦）
- 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合浦）
- 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珠海）
- 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江门）
-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厦门）

福建省，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在省、市和保护地三级分别专门指定项目联络员负责各自层级项目的工作的开展和协调。

二、合同任务背景

人员能力是推动海洋保护地的保护影响力最大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根据项目在准备金阶段的调查分析，在项目的三个试点区域（厦门湾沿海水域，珠海—江门沿海水域以及钦州—北海沿海水域）滨海生态系统中，制约管理有效性的最大因素是海洋保护地的工作人员在基于生态系统的参与式途径方面的能力不足，支持海洋保护地管理的省、市级工作人员也存在着同样的不足。

虽然各级保护地管理机构定期为保护地管理者组织了通用的培训课程，但這些培训课程很少直接与海洋保护地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或需求）相关。通常情况下，各个保护地的一般工作人员，技术人员和低层管理人员未能通过基于部门的培

训计划受到充分的培训。现有的培训中心很少配备有合格的设施，专业的课程和培训材料匮乏，也没有建立可以得到认证的能力或绩效标准。总体上，海洋保护地的人员缺乏了解国际的最佳实践的渠道。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通过项目组分2）将大力投资能力建设和社区参与海洋保护地的管理，以期显著促进试点区的全球重要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三、合同目标

本项工作的主要目标是：

通过完成项目文件规定的产出 2.1 项下的相关服务，加强试点地区海洋保护地的能力和管理有效性。

本分包合同将贡献于项目的组分 2 之产出 2.1（加强试点地区海洋保护地的能力和管理有效性）

四、合同任务主要内容

本合同承包商将在项目办的指导下，在各个项目省主管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与项目有关专家（包括当地专家）密切合作，在保护点相关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提供适用于海洋保护地机构工作人员和相关利益者培训的网络课程，并开展相关网络和面授培训，为技术培训和知识普及做好服务和支撑工作。应完成的具体工作包括：

- （一）录制形成 20 门网络课程，其中包括 1-2 门宣传视频；
- （二）提供“林草网络学堂”在线学习平台的 500 名账号，使用期为 1 年；
- （三）负责组织实施 30 人线下培训班（一次）；
- （四）协助进行相关内容的宣传推广。

五、预期的产出及进度安排

本分包合同的预期产出包括：

- (一) 网络课程（30 分钟以内，20 个）；
- (二) 线上培训报告（包括培训内容、学习记录、考评结果等）；
- (三) 线下培训报告（包括签到情况、活动安排、评估情况等）
- (四) 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展报告和最终报告。

注：

1. 本合同的所有产出均需由各相关使用方认可；
2. 本合同的所有产出归项目办所有，分包商应按照产出时间进度要求，及时向项目办提交。

产 出	完成时间	形式	备 注
1.网络课程 10 门	第 3 月	视频	
2.网络课程 10 门	第 6 月		
3.中期进展报告， 附线上和线下培训班方案	第 7 月	文本	总结报告期间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4.线上培训报告	第 8 月	文本	
5.线下培训报告	第 10 月	文本	
6.最终报告	第 12 月	文本	总结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产出， 对今后工作提出建议

六、预算：

本分包合同的预算为：肆拾万元整（¥ 400,000.00），用于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任务。

七、对投标团队的资质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该机构需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拥有教育培训资质，常年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工作；
2.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3. 承担过国际培训任务；
4. 有专属的网络学习平台和宣传渠道。

(二)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

- 1) 项目负责人应从事教育培训工作 10 年以上；
- 2) 具有开发网络课程、开展线上和线下培训的实践经验；
-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中、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2. 团队成员应具有

1) 林业、计算机、教育培训等相关专业背景；

2) 团队成员至少 1 人具备与多方协调工作和沟通的能力，具有至少 5 年培训工作经验；

3)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的专业技能与工作背景应能完好覆盖合同任务要求的各个方面。

(团队成员中若有外聘人员，需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聘用证书。)

八、实施分包依据的主要文件

国家林草局/UNDP/GEF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文件。